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小字第111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廖常宏

蕭湘芸

被告 蔡嘉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1日早上9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不慎，而撞及訴外人魏百常所有、經伊公司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乙車），致乙車受損。又乙車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2,925元，業據伊公司如數賠付，而本件事故之發生乃被告上開行為所致，其應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對魏百常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魏百常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22,925元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9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1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02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
03 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成立，以權利之侵害係出於自己之
04 加害行為為要件，倘係出於他人之加害行為，自無成立侵權
05 行為可言，準此，侵權行為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
06 人權利，即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
07 果關係，始能成立，僅係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應由加害人就
08 其無故意或過失負舉證責任而已。

09 (二)經查，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甲車，不慎撞
10 及乙車，致乙車受損云云，並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
11 局中山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5
12 頁），惟上開資料僅記載「報案人魏百常的車輛BNH-9025號
13 自小客貨（按即乙車）於上述時地遭BJK-6851號（按即甲
14 車）撞到，需調閱監視器畫面，故至所報案」等語，尚難憑
15 此而認事發時駕駛甲車之人為被告。又甲車事發時雖為被告
16 所有（見本院卷第40頁），然經本院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
17 興分局調取本件事故相關資料，據其函復略謂：本案非屬道
18 路交通事故，係民眾為維護自身權益需調閱私人停車場監視
19 器影像至派出所報案，由員警開立報案證明單由其自行至該
20 停車場業者處調閱備份影像，並無事故E化資料等語（見本
21 院卷第71至74頁），自難遽認事發時駕駛甲車肇事之人確為
22 被告。此外，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於前揭時、
23 地駕駛甲車肇事（見本院卷第78頁），則其主張被告駕駛甲
24 車撞及乙車云云，即不足採信。

25 (三)從而，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被告駕駛甲車撞及乙車之事實，
26 則其主張被告應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負損害賠償責任，並進而
27 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魏百常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28 求權，請求被告賠償其22,925元，自屬無據。

29 三、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
30 22,9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31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3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6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10 數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鄭仔倩